

关于可燃垃圾・容器包装塑料类的处理，
**柏市指定垃圾袋以外的透明・半透明
袋子（45L以下）**

可作为垃圾袋使用

原则上请使用 指定垃圾袋		(没有指定垃圾袋时) 6月30日为止的临时措施 ※使用期间可能延长。	
可燃垃圾		 <p>标注 “可燃” 或 “かねん”</p> <p>・透明・半透明袋子 (大约15L~45L)</p>	<p>・旧柏市指定垃圾袋 (旧柏市区使用或旧沼南地区使用) ※可燃垃圾(焚烧垃圾)或 容器包装塑料类 (塑料类垃圾)</p>
容器包装 塑料类		 <p>标注 “プラ”</p> <p>・透明・半透明袋子 (大约15L~45L)</p>	<p>・旧柏市指定垃圾袋 (旧柏市区使用或旧沼南地区使用) ※可燃垃圾(焚烧垃圾)或 容器包装塑料类 (塑料类垃圾)</p>

~使用透明・半透明袋子的扔垃圾方法

务必标注“可燃”或“プラ”使垃圾收集员一看便知。

※看不到里面的袋子(纸袋, 黑色袋子等) **请勿使用。**

※收集日・分类方法没有变更。